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是我们纪念这场伟大胜利的重要方式。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光泽，其革命事迹和精神不容歪曲，肖像、名誉不容侵犯。近年来，全国政法机关对侵犯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的良好氛围。本版今天推出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政法机关持续推进英雄烈士权益保护工作 以法为盾捍卫英烈荣光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延安市宝塔山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前，遇到私自放飞无人机的行为，民警只能以制止和批评教育为主;《条例》出台后，公安机关可对此进行罚款，执法底气更足，法律震慑效果提升了。”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宝塔派出所教导员李鹏鹏深有感触地说。

延安宝塔是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承载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红色记忆，宝塔山下安葬着革命征途中牺牲的众多烈士。

4月23日，延安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发布《条例》。这部地方性法规的出台，标志着对宝塔山的保护工作进入法治化新阶段。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力量，坚决捍卫英烈尊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上下功夫，在全社会树立了尊崇英烈、保护英烈的鲜明导向。

依法维护英烈尊严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明确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专门条款:“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作为特别法的英雄烈士保护法，构建了民事、刑事、行政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保护体系。依据法律规定，对英烈权益的保护不仅涵盖已故英烈的人格权益，还延伸至英烈遗属的权益以及英烈纪念设施的保护。

……

近年来，关于英烈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为全社会崇尚英烈提供了更加坚实的

法治基础。

河南省配套出台《河南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条例》等，对全省英烈保护提供了坚强有效的法治支撑。为着力解决烈士纪念设施“由谁来管、怎么管、如何用”的问题，福建、江西等地出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权责界限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检察机关着力构建“刑事打击+民事追贵+行政监督+社会预防”的立体化保护体系，通过持续履职，实现了从个别保护到系统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深刻转变，使尊崇英烈成为全社会的法治共识，有效维护了英烈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判实践，依法审理了一批涉及英烈名誉、荣誉权益保护的案例，亮明人民法院依法坚决打击贬损、诋毁英雄烈士名誉等违法行为的司法态度，积极促进和引领全社会形成尊重英烈、推崇英烈精神的社会风尚。

织密文物保护网络

盛夏的午后，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九龙镇“红军洞”烈士陵园松涛阵阵，庄严肃穆。

2021年，禄劝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时，发现“红军洞”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管理保护不到位、红军烈士遗骸未得到妥善安置等问题。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禄劝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管理职能，开展专项保护工作，再次整理红军长征路过此地的历史文化档案，并对烈士遗骸重新妥善安置。

如今，“红军洞”作为当地一个重要的红色旅游景点和教育基地，每年都有大量游客

和学生来到这里参观学习，了解那段艰苦卓绝的革命历程，缅怀革命先烈。

烈士纪念设施是纪念缅怀英烈、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的重要载体。政法机关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聚焦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不到位，以及其他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履职，为捍卫英雄烈士荣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昔日断裂的纪念碑已经修复，管理制度挂牌上墙，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前不久，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对一起督促保护抗战文物公益诉讼案开展回访。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无数凤冈儿女投身报国，英勇牺牲。1938年7月7日，为悼念死难将士，振奋抗战决心，凤冈县立下“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今年2月，凤冈县检察院接到线索称，纪念碑原件断裂未修复，现有存放地达不到基本的馆藏条件，文物安全得不到保障。

经过核查研判，凤冈县检察院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文物收藏管理单位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及责任体系，落实文物安全措施，推动可移动文物定级、修复、日常监管等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保障文物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聘请专家，修复断裂残碑，并设置专门房间存放该纪念碑原件，建立健全文物巡查与监测制度、档案管理、文物交接制度等，明确专人看护，完善消防设施，确保文物安全。

英名因传承而不朽。每一起涉英烈权益保护案件的成功办理，都是一次红色精神的庄严接力。面对损毁革命文物、诋毁英烈荣光，怠于保护纪念设施等行径，各地政法机关坚持履行法定职责，织密文物保护网络，以法治力量守护英烈荣光，赓

续红色血脉。

充分履职凝聚合力

现代科技为铭记英烈、传承精神提供了新路径。2024年9月24日，第三批寻亲成功济南战役无名烈士集中立碑仪式举行。

1948年9月，济南战役打响。这场战役中，5000余名烈士长眠泉城。由于当年战事匆忙，部分牺牲烈士只能就地掩埋，捧土为墓，削木为碑，久而久之，姓名、籍贯无从考证。在英雄“无名”变“有名”的背后，是济南市司法鉴定机构突破技术难关，充分发挥DNA鉴定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后续烈士认亲比对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数据支撑，实现了“通过DNA技术，照亮烈士回家的路”。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力打造司法鉴定‘金招牌’，充分发挥司法鉴定技术的优势作用，在‘失踪烈士遗骸搜寻保护和为烈士寻亲寻家’方面贡献更多司法行政力量。这是司法局履行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济南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实践中，各地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多元共治合力，让尊崇英烈、捍卫英烈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一批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捍卫英烈荣光，共同推动构建英烈保护协同共治大格局。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通知，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英烈人格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强对烈属的司法救助和人文关怀等作出部署。

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与网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互联网、出版物、影视作品等领域的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侵害英烈权益的行为。重庆、陕西等地检察机关联合教育、宣传等部门，推动英烈事迹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让更多人了解英雄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条款……英雄烈士保护法律和规定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目前为止，立法是相对来说比较全面的。”朱巍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需通过案例明确关键问题，认定刑事责任需考量主观恶意(是否明知且故意诋毁)及情节严重程度，比如发布次数、浏览量 and 转发广度，是否组织水军扩散等。同时，民事责任(含公益诉讼赔偿)、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可并行不悖。英烈近亲属可起诉，检察机关亦可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朱巍特别呼吁，应强调线上线下一体治理，对构成犯罪或严重违法的行为人，应明确建立网络账号封禁、纳入黑名单的联动机制，强化震慑。同时，对线下场所的保护，如禁止在英烈纪念设施周边进行低俗直播、堆放垃圾等也需严格执行。
 朱巍指出，虽然立法框架相对完备，但案例积累和执法指导有待加强。面对网络上有时出现的历史虚无主义杂音，亟须强化案例指导，发布更多典型案例，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指导基层执法司法。网络平台需严格落实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主动过滤、处置涉英烈不良信息。同时，深化社会共治，持续开展英烈事迹和精神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历史认知与法治观念。

漫画/高岳

□ 刘洁

7月7日，公安机关公布6起今年以来网安部门依法查处的侮辱英烈案件，引发热议。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公布这些案件，除缅怀抛头颅、洒热血的英烈外，更是向漠视历史、侮辱英烈、挑战法律底线的不法行为表明态度——绝不允许任何人玷污英烈荣光。

对于一个民族而言，英烈是历史记忆的一部分，也是民族精神最闪亮的坐标，崇尚英雄是一种普世的深沉情感，反映出人性最基本的良善。但令人愤怒的是，有少数人无视高尚情感，或出于“博眼球”等无聊心态，或故意炒作历史虚无主义错误思潮，抹黑英烈事迹和精神，肆意挑战公众底线，做出如质疑“狼牙山五壮士”英勇抗敌事迹、恶意出言侮辱“冰雕连”英烈等不齿行径，不仅伤害了英烈亲属的情感，更侵蚀了民族精神的根基。

英烈不容诋毁，法治及时出手。为了加强对英烈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英雄烈士保护法这一立法基石之上，民法典明确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条款，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共同构筑起严密法网。

此外，各级政法机关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加大英烈名誉保护工作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清晰界定入罪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有力指引;除在清明等时间节点进行普法，引导未成年人等群体追思先烈、敬重英雄外，各地司法行政系统还推动以地方立法形式加强英烈保护，如湖北省司法厅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单位组成立法工作专班，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出台《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这一地方性法规。

守护英烈名誉，既是政法机关对法定职责的恪守，亦是对民族情感与历史信仰的庄严承诺。当每一次出行行动及时阻断谣言传播、每一份检察建议推动英烈纪念设施规范管理、每一纸判决书昭示诋毁者应付出的代价、每一次普法活动在青少年心中播下尊崇英烈的种子之时，法治之力便在具体行动中化为抵御恶俗侵蚀、传承英烈精神的坚实堤坝。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在法治利剑的守护下，那些对英烈功绩的轻佻调侃、对历史真相的蓄意扭曲，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当然，敬仰崇高品质、传承先辈精神，并不能依靠法律的强制性力量，唯有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时刻警醒历史真相不可篡改，民族记忆不容篡改、先烈尊严不容玷污、和平价值不容颠覆，方能
 使浩然正气永存天地之间。

红岩英烈肖像岂容“张冠李戴” 重庆市检五分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一个介绍国民党军统特务徐远举的视频，照片竟然用的是革命先烈刘国鈺的肖像，简直太过分了!”2023年12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发来的线索，称部分自媒体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鈺烈士肖像照错用、滥用于军统特务徐远举的人物介绍中，损害英烈名誉。

大渡口区检察院初查固证后于2024年1月12日立案，同年3月5日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该案移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审查起诉。

接到线索后，五分院公益诉讼部门主任梁琴心情沉重。她认为，互联网平台上的不实视频、帖文既侵犯了英烈的肖像，又使其名誉和荣誉遭受贬损，这些不实信息容易引起大众误解，尤其可能会对青少年的正确认知造成恶劣影响。

网络犯罪具有特殊性，如何在做到全面取证的同时，确保规范取证?这成为检察官们首要解决的问题。为此，五分院公益诉讼部门反复与检察技术部门沟通，攻克取证难点，最终确定通过线上技术手段进行全面系统取证固证的方案。

通过技术手段，以“刘国鈺烈士照片”为关键词，检察官多次开展在线数据提取，共检索出30个不同账号发布的30条错用、滥用刘国鈺烈士肖像的帖子和视频，并最终锁定了侵权主体——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某某。

2024年4月19日，五分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两名被告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就烈士肖像作更正说明。

两名被告表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24年9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两案调解结案。调解生效后，两名被告分别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删除侵权视频，并制作发布介绍刘国鈺烈士事迹的宣传视频，消除不良影响。

个案虽然办结，但检察官并未停下脚步。

“我们还以车耀先、陈然、何敬平、许建业等多名红岩英烈肖像作为搜索对象，在互联网平台检索出16个不同账号发布的16条滥用烈士肖像的视频，其中，烈士们的肖像被‘张冠李戴’于国民党特务张群、郑耀侠等人。”梁琴说，这说明此类现象并非个例。

为何此类现象频出?检察官认为，究其原因，既有相关自媒体博主尊崇、捍卫烈士的意识不强，讲述历史、引用图片不严谨;也有网络平台公司对英烈人格利益保护重视程度不够，相关监管措施存在疏漏，对侵犯英烈合法权益行为的筛查、阻断机制不健全等因素。

有效预防和减少类似侵权情形发生，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仅凭“起诉”并非唯一“解”，需多方携手合作，才能形成捍卫英烈荣光的合力。

2024年5月10日，五分院向重庆市市委网信办发送《关于专项治理网络侵害红岩英烈人格利益的协作函》移送案件线索，建议对发布不实帖文、视频的相关自媒体博主按照网络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推动开展红岩英烈人格利益网络侵权的专项治理，形成对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的合力。

2024年8月30日，五分院向案涉网络平台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开展网络清理，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分级管理，建立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举报投诉机制等工作建议。公司随即开展英烈名誉维护专项治理，删除90余篇侵权链接，并在平台上发布处罚公告，提示网民拒绝转发和传播侵权文章。

同时，案涉网络平台公司与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对接，创新人工智能图文审核识别模型，已嵌入审核后台上线运行，并在平台新增英烈利益侵犯举报通道，“网民轻点举报键就能成为守护英烈的‘云上哨兵’”。

“在这个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五分院与我们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多次探讨论证，搭建起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检警公益诉讼协同对话合作平台，形成包括畅通线索移送、统一线索受理、协助调查取证、通报案件进展等工作方法。”重庆市委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对错用滥用红岩英烈肖像等信息的规范清理力度，要求网站平台依规依约加强对违法违规账号的处置，并联合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有力维护红岩英烈的名誉，营造清明网络空间。